

From:
Sent: 01, November, 2016 11:17 A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本人反對有關建議, 原因如下:

監管機構會因權力過大, 令投資者產生疑慮, 影響新股集資市場, 打擊香港金融體系, 因為監管為主導的市場必然失敗。

現時制度行之有效, 建議維持。